新北市政府長期照顧營養餐飲服務獎補助計畫第__次變更契約書

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及契約單位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以下簡稱乙方）雙方同意修正「新北市政府長期照顧營養餐飲服務獎補助計畫契約書」契約條款，共同遵守，其修正條款如下：

條目	原契約條文	變更後契約條文
第二條 履約標的	五、服務區域： (一)一般區： □板橋區□樹林區□新莊區□中和區 □永和區□三重區□蘆洲區□新店區 □三峽區□土城區□鶯歌區□泰山區 □林口區□五股區□汐止區□淡水區 □八里區□三芝區□石門區□萬里區 □金山區□深坑區□瑞芳區 (二)原住民族地區、長照偏遠地區： □烏來區□石碇區□坪林區□平溪區 □雙溪區□貢寮區	五、服務區域： (一)一般區： □板橋區□樹林區□新莊區□中和區 □永和區□三重區□蘆洲區□新店區 □三峽區□土城區□鶯歌區□泰山區 □林口區□五股區□汐止區□淡水區 □八里區□三芝區□石門區□萬里區 □金山區□深坑區□瑞芳區 (二)原住民族地區、長照偏遠地區： □烏來區□石碇區□坪林區□平溪區 □雙溪區□貢寮區

契約原約定之履約標的履約期限不予變更。

變更部分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本契約書正本一式2份（甲方留存1份、乙方1份），經雙方簽署後生效。

立契約人

甲方：新北市政府

代表人：(簽章)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乙方：

負責人(代表人)：(簽章)

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